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0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秉中

被告 睿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致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9,4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睿誠有限公司(下稱睿誠公司)前邀被告張致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2月6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6日起至118年2月6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(逾期時年利率為2.295%)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

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睿誠公司自115年5月6日即起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28,002元、551,446元及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還款；又張致誠為睿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告函、掛號郵件回執為證(本院卷第9-24頁)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再睿誠公司為借款人、張致誠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而得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法相符，爰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8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)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王珮綺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 率	違約金
1	28,002元	115年5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6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551,446元	115年4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 計	579,448元			